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123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11239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辦理「桃園市114學年度推動國小學生英語學習成效獎勵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0月23日桃教小字第1140105552號函及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114年11月6日欣小教字第11400076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畫辦理期程自115年1月12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5年2月28日（星期六）止，實施對象為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，本案無須事先填報計畫或申請，請貴校鼓勵學生參與「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競賽」活動。
- 三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5/11/18 14:26:53 文
章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